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6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1号)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无锡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110043。

根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无锡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无锡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本行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本行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无锡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截至本公告日,本行A股收盘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无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6.52元/股×80%=5.216元/股),已满足"无锡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促进无锡转债转股补充核心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本行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向下修正"无锡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根据审议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孰高值确定,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无锡转债转股价格(6.52元/股),则无锡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97元/股。

2020年4月28日,本行将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8	无锡银行	2020/4/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3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9%股份的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4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详见附件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3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9号无锡农商行三楼第一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4	2019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5	2019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6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暨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
1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	关于2020-2022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
15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16	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

另外,本次会议还需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9、10、11、12、13、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0、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联友锻造厂、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股新中、孙志强、邵乐平、王国东、孟晋。议案16应回避表决的股东:根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在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4	2019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5	2019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6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暨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1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2020-2022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16	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1号)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无锡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110043。

根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无锡转债存续期间,当无锡农村商业银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有权提出无锡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无锡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自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4月2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A股收盘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无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6.52元/股×80%=5.216元/股),已满足无锡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于2020年4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根据审议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孰高值确定,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无锡转债转股价格(6.52元/股),则无锡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97元/股。为促进无锡转债转股补充核心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支持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长期发展,受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委托,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参会董事14人,公司股东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和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因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的50%,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本行对上述股东派驻的董事股新中和孙志强的表决权予以限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 关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行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79,693,500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

2017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367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00股,并于2017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33,340,000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62,224,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201,1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023,4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共涉及114名股东,分别为: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高会文、董彩宏、王永、田永志、陈洪雨、刘佳、高军刚、任月吉、张虎祥、陈贺、张志刚、郝烨、宋建玲、吕燕石、葛艳蕊、周会增、孟广民、贾丽霞、刘国军、张录环、武洪英、刘强、谢增军、高卫东、田新平、高军利、马国栋、吴新兵、李进航、薛利辉、丁魁静、王志华、刘海涛、魏志坚、张巧英、段洪民、李珍文、王景泉、锁存良、吕卓石、耿贵双、韩树维、武拴娥、梁雅清、任元棣、庄彦彬、常生强、安维民、于振兵、屈爱艳、刘彩坤、梁英忠、王喜社、张建敏、唐彦民、张伟、许志平、孔江海、刘剑、刘永月、孙益彤、闫海军、王铭、马吉奇、马辉、王娜、崔淑琪、史祖冲、贾金波、柳永升、习军霞、巩芬彦、孔兰芳、吴铭南、娄立阔、任忠奇、李繁薇、李春海、胡新洪、郑瑰、郑艳、李峰、冯赶川、郑荣、甄波、张亚利、葛红英、安志国、韩丽花、侯志卫、孙凡、刘立锋、赵宏杰、苏彦斌、李霞、王强、田立亭、罗海波、郭文革、韩军飞、魏丽盼、姚金玲、董永才、郭立敏、孟维华、陈月霞、刘素爽、李玉峰、高胜国、焦辉良,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79,6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3%,将于2020年4月1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7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0,000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3,340,000股。

根据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股份总数160,008,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由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66,411,250股增加至79,693,500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公司以2018年7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37,500股,登记完成后股份总数162,245,500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1,000股,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62,224,500股,其中流通股81,201,100股,限售股81,023,4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13%。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承诺: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外的其他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科林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东吴证券同意科林电气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9,693,5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4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①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成锁	19,443,794	11.99%	19,443,794	0
2	李砚如	12,690,343	7.82%	12,690,343	0
3	屈国旺	10,539,770	6.50%	10,539,770	0
4	邱士勇	4,492,972	2.77%	4,492,972	0
5	高会文	4,212,000	2.60%	4,212,000	0
6	董彩宏	4,101,865	2.53%	4,101,865	0
7	王永	2,773,944	1.71%	2,773,944	0
8	田永志	1,476,000	0.91%	1,476,000	0
9	陈洪雨	1,110,614	0.68%	1,110,614	0
10	刘佳③	978,534	0.60%	978,534	0
11	高军刚	973,500	0.60%	973,500	0
12	任月吉	895,073	0.55%	895,073	0
13	张虎祥	714,660	0.44%	714,660	0
14	陈贺	707,381	0.44%	707,381	0
15	张志刚	697,913	0.43%	697,913	0
16	郝烨	678,000	0.42%	678,000	0
17	宋建玲	528,383	0.33%	528,383	0
18	吕燕石	516,078	0.32%	516,078	0
19	葛艳蕊	496,584	0.31%	496,584	0
20	周会增	473,174	0.29%	473,174	0
21	孟广民	386,910	0.24%	386,910	0
22	贾丽霞	381,116	0.23%	381,116	0
23	刘国军	373,664	0.23%	373,664	0
24	张录环	371,545	0.23%	371,545	0
25	武洪英	366,949	0.22%	366,949	0
26	刘强	360,000	0.22%	360,000	0
27	谢增军	335,826	0.21%	335,826	0
28	高卫东	331,718	0.20%	331,718	0
29	田新平	329,400	0.20%	329,400	0
30	高军利	281,586	0.17%	281,586	0
31	马国栋	274,458	0.17%	274,458	0
32	吴新兵	273,173	0.17%	273,173	0
33	李进航	253,799	0.16%	253,799	0
34	薛利辉	253,167	0.16%	253,167	0
35	丁魁静	249,480	0.14%	249,480	0
36	王志华②	234,180	0.14%	234,180	0
37	刘海涛	231,660	0.14%	231,660	0
38	魏志坚	220,801	0.13%	220,801	0
39	张巧英	210,600	0.13%	210,600	0
40	段洪民	209,304	0.12%	209,304	0
41	李珍文	194,400	0.12%	194,400	0
42	王景泉	192,024	0.12%	192,024	0
43	锁存良	179,820	0.11%	179,820	0
44	吕卓石	178,200	0.11%	178,200	0
45	耿贵双	177,066	0.11%	177,066	0
46	韩树维	175,770	0.10%	175,770	0
47	武拴娥	161,618	0.10%	161,618	0
48	梁雅清	152,896	0.09%	152,896	0
49	任元棣	151,876	0.09%	151,876	0
50	庄彦彬	144,898	0.09%	144,898	0
51	常生强	141,793	0.09%	141,793	0
52	安维民	140,400	0.09%	140,400	0
53	于振兵	140,400	0.09%	140,400	0
54	屈爱艳	137,700	0.08%	137,700	0
55	刘彩坤	132,073	0.08%	132,073	0
56	梁英忠	126,118	0.08%	126,118	0
57	王喜社	124,456	0.08%	124,456	0
58	张建敏	123,120	0.08%	123,120	0
59	唐彦民	120,000	0.07%	120,000	0
60	张伟	119,498	0.07%	119,498	0
61	许志平	99,673	0.06%	99,673	0
62	孔江海	97,686	0.06%	97,696	0
63	刘剑	81,000	0.05%	81,000	0
64	刘永肖	79,909	0.05%	79,909	0
65	孙益彤	71,280	0.04%	71,280	0
66	闫海军	64,800	0.04%	64,800	0
67	王铭	64,800	0.04%	64,800	0
68	马吉奇	64,800	0.04%	64,800	0
69	马辉	64,800	0.04%	64,800	0
70	王娜	63,639	0.04%	63,639	0
71	崔淑琪	63,180	0.04%	63,180	0
72	史祖冲	57,672	0.04%	57,672	0
73	贾金波	57,672	0.04%	57,672	0
74	柳永升	55,214	0.03%	55,214	0
75	习军霞	51,750	0.03%	51,750	0
76	巩芬彦	51,750	0.03%	51,750	0
77	孔兰芳	48,600	0.03%	48,600	0
78	吴铭南	48,600	0.03%	48,600	0
79	娄立阔	47,596	0.03%	47,596	0
80	任忠奇	47,045	0.03%	47,045	0
81	李繁薇	45,600	0.03%	45,600	0
82	李春海	45,360	0.03%	45,360	0
83	胡新洪	45,036	0.03%	45,036	0
84	郑瑰②	43,908	0.03%	43,908	0
85	郑艳②	43,908	0.03%	43,908	0
86	李峰	42,579	0.03%	42,579	0
87	冯赶川	42,120	0.03%	42,120	0
88	郑荣	35,450	0.02%	35,450	0
89	甄波	35,450	0.02%	35,450	0
90	张亚利	33,372	0.02%	33,372	0
91	葛红英	32,400	0.02%	32,400	0
92	安志国	32,400	0.02%	32,400	0
93	韩丽花	32,400	0.02%	32,400	0
94	侯志卫	32,400	0.02%	32,400	0
95	孙凡	32,400	0.02%	32,400	0
96	刘立锋	32,400	0.02%	32,400	0
97	赵宏杰	32,400	0.02%	32,400	0
98	苏彦斌	32,400	0.02%	32,400	0
99	李霞②	29,274	0.02%	29,274	0
100	王强	28,836	0.02%	28,836	0
101	田立亭	25,272	0.02%	25,272	0
102	罗海波	25,272	0.02%	25,272	0
103	郭文革	25,272	0.02%	25,272	0
104	韩军飞	23,166	0.01%	23,166	0
105	魏丽盼	20,357	0.01%	20,357	0
106	姚金玲	19,440	0.01%	19,440	0
107	董永才	19,440	0.01%	19,440	0
108	郭立敏	12,636	0.01%	12,636	0
109	孟维华	12,636	0.01%	12,636	0
110	陈月霞	11,584	0.01%	11,584	0
111	刘素爽	11,584	0.01%	11,584	0
112	李玉峰	10,530	0.01%	10,530	0
113	高胜国	10,530	0.01%	10,530	0
114	焦辉良	10,178	0.01%	10,178	0
合计		79,693,500	49.13%	79,693,500	0

注:①本表列示的持有限售股数量特指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不含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

②股东郑雅辉已去世,其持有的股份作为遗产由王志华、郑瑰、郑艳和李霞继承,并履行相应承诺及义务。

③股东刘静波已去世,其持有的股份作为遗产由刘佳继承,并履行相应承诺及义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时除需遵守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及减持承诺外,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1,023,400	-79,693,500	1,329,9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023,400	-79,693,500	1,329,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1,201,100	79,693,500	160,894,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201,100	79,693,500	160,894,600
股份总额		162,224,500	0	162,224,5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0-2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0%增加至7.00%。

2020年4月8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通知:长江电力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4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343,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183,201,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4月8日

2、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	人民币普通股	3,362,400	0.13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	人民币普通股	11,242,685	0.43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	人民币普通股	1,535,360	0.06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	人民币普通股	19,398,379	0.74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	人民币普通股	13,903,405	0.53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	人民币普通股	2,900,953	0.11
合计	-	-	52,343,182	2.00

3、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长江电力自有资金。

4、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86),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长江电力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30,858,2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0,858,251	5.00	183,201,433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858,251	5.00	183,201,433	7.00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长江电力于2019年11月12日向公司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海电力的发展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继续增持不低于100万股。长江电力已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是长江电力作为长期战略股东基于对上海电力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163179 债券简称:20北电0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GREAT WALL GLOR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要声明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电子城")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国瑞证券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城国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长城国瑞证券作为电子城发行"20北电01"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20北电01"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抵押的相关情况

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为电子城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南京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2020年3月16日,南京电子城与北京银行、江苏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公司拥有的南京项目土地作为抵押,贷款总额不超15亿元。抵押清单如下:

序号	登记人	权证号码	面积(㎡)	评估单价(元/㎡)	评估价值(元)	备注
1	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	苏(2018)宁玄不动产权第0013679号	16107.7	68724	1106990000	
2	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	苏(2018)宁玄不动产权第0013670号	22532.37	42615	960220000	
3	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	苏(2018)宁玄不动产权第0013676号	17904.15	25010	447780000	

本次南京电子城抵押土地评估价值25.15亿元,占电子城2018年末净资产36.56%,预计超过电子城2019年末净资产的10%。

(二)资产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事项是电子城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